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包新民	主任委员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李寿喜	委员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阳能中	委员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部门工作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

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有效监督与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保证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